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议、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检查财务及有关资料,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运作情况,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2022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2年3月15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2022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2022年4月25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2年6月17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

		<p>案的议案》</p> <p>2.01 交易概况</p> <p>2.02 交易对方</p> <p>2.03 标的资产</p> <p>2.04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p> <p>2.05 支付方式</p> <p>2.06 资金来源</p> <p>2.07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2.08 过渡期 损益安排</p> <p>2.09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和违约责任</p> <p>2.10 决议的有效期</p> <p>3、《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 议案》</p> <p>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议案》</p> <p>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 关规定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 资产重组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 议案》</p>
--	--	--

			<p>9、《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p> <p>11、《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p> <p>12、《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p> <p>13、《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p>
4	2022年7月8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	2022年8月19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2022年9月2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1、《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p>1.1 关于补选李旻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p>1.2 关于补选王旭亮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7	2022年10月27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p>1、《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p> <p>3、《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p>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等全过程进行了监督，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限合法的行使各项职权，依法运作。本报告期，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决策程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客观；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关联交易等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本年度内严格执行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以市场价格进行，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原则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严密、程序规范合法，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未有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六）公司内控管理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年度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此类违规现象。

（八）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的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相关违规现象。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会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8日